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國 正 1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國防部函復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略以：</p> <p>一、○保廠已完成該廠北營區廢品清點作業，並於接收二級單位送繳之保修廢料繳回明細表後，逐項清點送繳清冊內之品項、數量，於破壞前、後，實施照像存證；本案相關之失職人員均已移送偵辦或懲處。</p> <p>二、陸軍總部已修訂「廢舊及不適用物資」作業規定，明定各聯合保修廠主件鑑廢作業下授由作戰區（防衛部）保修處（組）負責辦理，以縮短各聯合保修廠主件鑑廢作業時程，加速廢品標售作業；陸軍總部並已於 93、12、3 核定高保廠廢品標售案，完成廠商提貨作業。</p> <p>三、陸軍總部已要求各級主官（管）對軍品管制作業人員，應每月定期實施約談輔導，並記錄備查，以瞭解營（內）外生活狀況及工作執行情形，以早期掌握人員徵候，防範未然；另針對○保廠門禁管制未切實執行，該廠已於北營區建立警監系統，並指派機保○隊專責北營區衛哨勤務，除建立各項簿冊、要求人員及車輛進出嚴格查察及登記管制外，對衛哨人員亦施以教育訓練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為澈底杜絕軍（廢）品外流，已令頒「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」專案督訪實施計畫，對全軍廢品管理及執行單位實施督訪，另亦令頒「軍品全面清點」實施計畫，律定各層級清點期程，由該部實施抽查及驗證；陸軍總部則已編組「專案小組」，對各廢品管理單位實施「作業流程」、「帳籍清查」、「人員考核」、「教育訓練」等項目督檢作業，並明確律定自總部以下各層級督導週期與檢查重點，另亦編組「廢品處理」作業管制小組，以落實執行成效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針對○保廠廢品管制不實，致肇發軍品外流乙案，陸軍第○軍團司令部檢討當事人顏○○、朱○○2 員，及相關之主官（管）、業管幕僚系統分別懲處 16 人。</p> <p>二、針對人員管理鬆散問題，陸軍第○軍團司令部已對「監督考核」失職人員區分主官（管）及業務、幕僚督導系統分別懲處 7 人。</p> <p>三、針對門禁管制不實缺失，陸軍第○軍團司令部已對「門禁管制工作」失職人員區分主官（管）及業務、幕僚督導系統分別懲處 7 人。</p> <p>四、針對督導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缺失，除陸軍第○軍團司令部已檢討失職人員懲處外，陸軍總部及陸勤部檢討違失計懲處後勤署前副署長等 5 員申誡 1 次至申誡 2 次處分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、8、21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